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寿均华、刘坚、徐栋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寿均华、刘坚、徐栋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